正月雪里梅

■李振南

“正月雪里梅，二月桃花鳝；三月鲳鱼熬蒜心，四月鳓鱼勿刨鳞。”这是流传在浙江东南沿海渔村的一首民谣，也是老渔民们常会叨念的一首俚曲。

这首民谣俚曲唱出了东海所产的四大美味鱼类，这当中，鳝鱼、鲳鱼和鳓鱼这三种鱼，我相信海边人个个耳熟能详，也深谙它们的滋味。可一句‘正月雪里梅’却让我费尽了心思，人们想当然地认为这‘梅’就是‘梅童鱼’，起先我也是这么认定的，可后来发现吃‘梅童鱼’的最佳时间应该在每年的农历五月和九月，冰雪凛冽、万物蛰伏的正月天并不是它的渔汛期。为此，当我请教了不少的老渔民，走访了许多菜市场后，终于明白这个‘正月雪里梅’的‘梅’所指的是‘梅子鱼’，又称‘黄梅鱼’，宁波、舟山地区叫它为‘小海鲜’。它是小黄鱼的堂房兄弟姐妹，其模样、大小、颜色极像小黄鱼，若不仔细辨认，两者往往容易混淆。

然而，我翻阅许多地方志乘，都没有‘梅子鱼’和‘黄梅鱼’的记载，访问老渔民也说不出个子丑寅卯来，大多渔民讲得最后还强调说，我们海边人一直都是这么叫的。我至今仍不知道梅子鱼或黄梅鱼的名字是怎样来的，难道就是因为这种鱼属于黄鱼家族，其大小介于小黄鱼与梅童鱼之间，于是就在‘小黄鱼’中取一个‘黄’字，在‘梅童鱼’中取一个‘梅’字，组成了‘黄梅鱼’？若如此，那也是很有意思的事，证明了渔民取名字的简捷、明了、生动、形象，也佐证了民间语言的丰富性、多样性。

这些年头，在野生大黄鱼成为稀罕之物、奢侈之品后，人们将大黄鱼当成主菜的热情正在渐渐消退，宴席上取而代之的大多是生态养殖大黄鱼。所以，在菜市场上频频出现养殖大黄鱼时，除非烹饪技艺高超的人会认真挑选，一般的食客却难得光顾。从我的买菜经验来说，当鱼摊上有养殖黄鱼和小黄鱼时，我会毫不犹豫去买小黄鱼。我的简单理念是，这种在黄鱼家族里排名‘老二’的海鲜，既具有大黄鱼的肉味，又有价格的实惠，是平头百姓买得起亦受得了的。而黄梅鱼价格比小黄鱼更加便宜，一斤也就二十来元钱，而且味道与小黄鱼也难分仲伯。只是在外形上，黄梅鱼鳞片要比小黄鱼粗大，鱼体颜色稍淡，嘴比较尖，体型瘦小，一般重量在一两半到二两半，三两重的就基本见不到了。这与金灿灿、黄澄澄、亮闪闪，重可达三四两的小黄鱼相比，黄梅鱼确实逊色不少。不过，市场上有黄梅鱼出现时，我往往乐此不疲地选买。我想，海鲜吃的是‘鲜’，品的是‘味’，不一是价格越贵越好。这显然应了家乡人的话，卖相是差了点，品质才事关大局。

在菜市场里，黄梅鱼一年四季都有出售，且经常混淆在小黄鱼中，只有到了农历年关小黄鱼南下过冬，退避三舍后，它才成了海鲜的主角。这也是海产品“你方唱罢我登场”的上市规律。一般而言，正月里大拖网渔轮还未开捕或正在开捕的途中，只有流刺和张网小船在近海作业，在这种大冷天里捕获的黄梅鱼既不需要远距离运送，又不需要冰冻，自然显得清新、鲜爽、珍贵，其味道肯定是鲜美的，正像人们喝冰镇啤酒一样，常常赞叹：味道好极了！于是，渔民们便将黄梅鱼排在水产月令中的首位，从而有了“正月雪里梅”的民谣俚曲，也突出了黄梅鱼在海鲜族里的地位。

因为大黄鱼的存在，人们几乎把所有的风光都给了大黄鱼，留给小黄鱼和黄梅鱼的文化几近为零，我找遍了各种水产志书的艺文录，还没有发现有一篇美文描写小黄鱼或黄梅鱼的。不过还好，在写作黄梅鱼时，我偶然在家藏的《中国历代咏鱼诗词三百首》一书中，发现清代一位叫胡华的诗人，写了一首题为《石浦老东门竹枝词》的七绝，诗云：“梅童梅子发如灰，赤鲤黄鱼味更滋。家住东门鲜食惯，奴心甘嫁弄潮儿。”诗写得不怎么样，但作者以女子的口吻，表达了对渔夫的崇拜，并出现了被当代常用的‘弄潮儿’一词，可见是有久远眼光的。

黄梅鱼不像大黄鱼那样有许多种烹饪方式，它与小黄鱼的烧法基本相同，多以红烧为主。买上几条二三两重的黄梅鱼，刮鳞、去鳃、掏肠，洗净后晾干，投入烧滚了的油锅，将鱼体两面各炸一会儿，然后加盐、加酒、加酱油和开水后，旺火煮上几分钟，揭开锅盖撒葱段、姜丝便可食用。红烧黄梅鱼肉质细腻，味道鲜美，是过饭、佐酒的佳肴。当然，黄梅鱼应用最多的地方还是在三鲜面里，这是这座江南城市人人爱食的名吃，也是地方特色饮食。

湖光。袁建平 摄

日月山遥想

■李新华

二十年了，总有一个强烈的愿望，到青海去一趟，这不只是因为那里有神秘的塔尔寺和青海湖，而有一个埋藏于心底的秘密，是因为一座山，那座日月山，还有与这座山有关的那位大唐最美丽的女子——文成公主。

直到去年初秋，才有缘去朝圣。一到西宁，就感到青海山川的不同凡响，乘坐的车沿山谷间的栈道盘旋，只见山路两侧都是红色的大山峻岭，这是洪荒年代天崩地裂时，造物之神将大海沉入地下，让红色高山凸起于西部大地上的杰作。车行其中，我的心灵受到阳刚的洗礼和震撼。

日月山是黄土高原与青藏高原的分界线，也是古代汉蕃的分界地。登上山头，令人惊讶的是山的东西自然条件迥乎不同：山的东面村落点点，阡陌纵横，是一片迷人的田园景色；山的西面绿草如茵，牛羊成群，是一派‘天苍苍，野茫茫’的草原风光。

站在山口远眺，一条连通中原腹地和青藏高原的唐蕃古道像深入往事的线索，让我的思绪飞回到一千三百年前的大唐时代。公元641年农历新年，长安城举国欢腾。但大明宫里一位未满二八的少女连日里不言不语，只是把佛经念了一遍又一遍。她心里明白，眼前熟悉的温馨会顿时变成牵肠挂肚的伤心往事，因为自己离开长安城的那一天快要到来，等待她的是陌生的异邦他乡以及一个从未谋面却要朝夕相处的男人，她就是文成公主。

来到‘回望石’前，我未曾想到山顶的风是那么的大，差点被吹下山去，这时候我才意识到自己是站在海拔3500多米的青藏高原。它不仅让我感到苍凉寒冷，而且心跳加剧，呼吸急促。凭自己的切身感受，去遥想当年在宫廷中长大的文成公主，要经历比万里长征还危险的远嫁之路，该有多么艰难。当送亲的队伍行至日月山将要告别唐朝辖地之时，文成公主思乡之情顿生，于是拿出可看得见长安景象的日月宝镜。然而，一想到自己唐蕃联姻的重任，就决然摔掉它，甩在东面的日镜变成了日山，甩在西面的月镜变成了月山，这个美丽的传说，完整地塑造了一个儿女情长和英雄肝胆相统一的女杰形象。

日月山西面有一条由东向西流的倒淌河，传说文成公主念家乡，思父母，悲恸不止，挥泪西行，这条河是她的眼泪汇成的。我们无法还原文成公主当时的处境和心理活动，但在我看来，她在日月山作最一个回眸后，是毅然朝着离天更近的地方走去的。在兼容并蓄的唐朝，当时的公主们大多热衷于参政，有一股不让须眉的巾帼豪气，武则天的女儿太平公主，三次参加政变，安乐公主更是奏请唐中宗立自己为皇太女。文成公主生在皇家，熟读经书，而且胸怀远大的抱负，这个传说或许是善良的人们借公主的眼睛流自己的泪水。

在一个多民族国家的历史中，和亲政策可以说是维护民族友好关系的一种最佳选择。在这方面，王昭君和文成公主可誉为光耀千秋的‘汉唐双璧’。远嫁西藏时，唐太宗曾以昭君为模范来勉励文成公主，事实表明，文成功公主没有辜负父皇的重托和期待，而且在诸多方面做得更为出色。当藏族习俗和中原礼仪发生碰撞时，她冲破伦理的困扰，撕开民族隔阂的栅栏，让藏汉的牛羊走进同一个牧场；当藏族的衣着与中原存在很大的差异时，她倡导学习大唐文明，让松赞干布脱掉笨重的毡裘，穿上了宽松的绸绮。进藏之后，她从唐蕃友好的大局出发，协助藏王松赞干布，为藏族的繁荣发展立下了不朽的功勋。

公元650年，藏族历史上杰出的政治家松赞干布病逝于拉萨，年仅34岁。真是‘世间美物不坚牢，彩云易散琉璃碎’。丈夫去世后，年仅25岁的文成公主拒绝回国定居，独自守寡三十年，在临终的前一年，她还特意派使者去长安为吐蕃求亲。然而，这样一位对历史有过重大贡献的旷代女杰，竟然在新、旧唐书中没有留下几行传记，甚至连她的名字都没有记下来。值得庆幸的是她那光辉的形象至今仍镌刻在藏族民众的心上，在他们眼里，文成公主不仅是一个人，而是一个神，千百年来，那遍布唐蕃古道的文成公主庙就是一个明证。

当暂时还比较落后的雪域高原翻腾起高度发达的大唐文明的浪花的时候，那里的信教民众怎能不把为他们带来奇迹的文成公主奉为天神呢？记得德国哲学家费尔巴哈说过这样一段话：“如果太阳老是在天上不动，他就不会在人心中燃起宗教热情的火焰，只有太阳从人眼中消失，把黑夜的恐惧加到人们头上，然后又再度在天上出现，人这才向它跪下。”神坛，正是在这种情况下高高筑起的。

夕阳西下，高原的大风把我从遥远的过去吹回到现实。当曾经的古老在历史的浪潮中汹涌时，当架起的天路让世界走入藏区的今天，我多么想跨过日月山，重走这条从中原通往雪域高原的和亲之路，去追寻文成公主的心灵轨迹、悲壮情怀以及布达拉宫那遥远的美丽。

大门大桥吟

■山子

丙申早春，与政协老同事参观尚运行不久之大门大桥。大门小门两岛乃我乐邑海中门户，今联成一片矣！

谁挥如意指，凌空划一弧。
大小联门户，海峡畅通衢。
刹那六千米，六驾并齐驱。
千载洞头梦，孤岛无复孤。
碧波映帆影，别业绕鸥鸬。
胜地何其胜，江湾起宏图。
放怀天地阔，创新势所趋。
伴老桥上走，欣然与时俱。

因为爱 (外一篇)

■戴小彬

原来，把水草养得肥美，把花儿照顾得茂盛，能获得那么多友人的惊叹。

老友土豆问：你家有保姆，专门照顾你的花草？

省城来客阿结问：这些花草是不是听到了你爱他们的声音？所以，天天给你惊喜？

我家先生和小公举，在我种下第一盆花时，说：我们等着三十天后，看花儿枯萎。

师傅老土更绝，弄了一小棵名为“落地生根”的多肉给我，说：你也就种种这种草的命。

农业专家丹童鞋，在送来两盆墨兰后，说，花开过后，你就把好看的花盆，用来种植别的好养的草儿吧。

一般朋友不敢那样问，自然也不敢那样说，他们只是心里嘀咕着，然后拭目以待。

然而，结果呢？连我放在电梯口的草儿，都那么舒展开放着。

那棵落地生根、蓬勃生长得超过师傅家长了N年的她妈。

而丹送我的墨兰，依然翠绿脱俗。

就连随便插在瓶瓶罐罐里的小草，都那么婀娜多姿脱俗清丽。

玄关处的吊兰，毫无章法地生长着，凌乱得自然，蓬勃得朝气，让人一进门就觉欣喜。

我的那棵三叶草，即将枯萎在芙蓉中学的教师宿舍门口，被我挖来，种在我的阳台，她的叶子就那样静静的舒展开来。

铜钱草欢乐地在两个石槽里生长，一个是我爸从老房子那里淘来的旧物，一个是丹从路边捡来放在她老家好多年的宝贝。

书房里的那棵文竹，在秋天里开花啦！枝头那密密麻麻的白色花儿，像是一阵阵羞涩的浅笑声。

那一丛一丛随处可见的，各种各样的吊兰，就不用赘述，你们自然可以在我的图片我的文字里，随时出现。

也许，滋养这些花草的，不仅仅是我浇的水？也许，我的家，空气里流动着的一股浓浓的爱意，让她们如此欢快如此积极地成长着？也许，正如阿结说的，一切是因为爱！只是，这爱里，有空气阳光雨露沐浴，于是，有持续的惊喜，永恒的经典。

有一种笑

是夜，煮着一壶茶，与友隔空对话。

友问，你信不信，有一种笑，能以光奔向黎明的速度，穿透黑夜。

我信。曾在一张最严肃的脸上，看到最温情的笑。他只要看到她出现，就忍不住在心底开出最灿烂的花，这花，就在那一刻挂在脸上。那一刻，她不言，他也不语，他不会伸手，她也不会靠近。直到她转身，笑容就收起。

我信。曾在一张最冷酷的脸上，发现一个最短暂的笑。那是一次聚会，他知道她会来，可迟迟未出现，眼角的余光就瞄着门口。蓦然回首，她在他身后。于是，一笑，将笑掩藏，继续面对众人。一连串动作瞬间完成，好像她不在一样。

但，这种穿透力极强的笑，是因为周围太过黑暗，才显得那么像一束光。

这种笑，是彼时的一把刀，雕刻的一束光。

我喜欢，阳光下，你开怀的笑。我喜欢，雨天里，你笑得像晴天。

这种笑，是此时的一道水，诉说的一个细水长流的故事。

口吃带给我的

■黄忠

我记得小时候我很口吃，经常被人嘲笑。很多人会学我的发音，故意把结巴夸张得很厉害，想要激怒我，看我的笑话。我当然也是生气的，可是次数多了，我学会了隐忍，只是笑笑，只管切入下一主题了。

很多年后，我才发现，小时候不断被人嘲笑的经历，极大地影响了我的性格。

那时候的我，总是一个人默默地对着墙，练习发音。然后想尽办法，怎样让别人忘记我的发音，发现我的亮点。

初中时对一个女孩有好感，不能好好顺畅地说话，我就把情感融入故事里，不断写文章。那时候我负责编《港声》校刊，每次印了就送她一本。那时都是很乖的孩子，不懂什么叫恋爱，我们就成了非常好的朋友，毕业了，我们依然每周都会通几封信。

乐中高三时，新组了一个班，我不拉票，只是默默地擦黑板。只要一下课，我就去擦黑板。一连擦了几周的黑板，后来选班委的时候，我的得票是29票，全班第二名。班主任让我在班长之外的职位先选，我说，我就当劳动委员。

华师大有口语考试，要自己选内容表演。一般同学都爱选对话和朗读，我判断对话可能会出现结巴，而且我发音也不标准，就自编了一套《猫狗大战》，一会儿“汪汪——”，一会儿“喵喵——”，多用形体动作，极大程度地避开了说话环节。成绩出来，满意而归。

经过这么多年刻苦地训练，我口吃的毛病已经改了大半，连教学都得到了别人的肯定，也算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不过我还是非常感谢那段口吃的时光，是它让我学会了承受苦难，知难而进。

有时，还是会有小孩笑我说，老师，你口吃了呀。我就说，是呀，老师小时候口吃得更厉害呢。连老师这样的人都成了好老师，你说，你还有什么不可以。

听风

■张颖怡

在外婆家整理旧物的时候，一张小小的字条从老书的扉页里掉出。纸张已经有了年代的痕迹，稍一用力可能就会变成碎屑，我仔细地辨认着上面的字：

或许已辨不清日升日落/或许已看不见流云晚霞/不知道耳边溪流，咫尺可达/不知道天地浩瀚，人间喧哗。

字迹很是模糊，但从这笨拙的笔划里仍能依稀辨出这出自父亲之手。

父亲说，这是他写给母亲的情诗。当时以他小学四年级的文化水平，就是想破了脑袋，也憋不出一个字。所以，就从诗集上摘抄了一首，还谎称是自己的手笔。话还没说完，父亲就自顾自‘咯咯’地笑起来。我问他为什么，他说，你妈这个傻瓜还真以为是我写的，感动了好久呢。

大概在每个拥有少女梦的女孩心里，秋千是一种必不可少的渴望。最好那秋千不要太简陋，得要藤蔓作伴，花草相随，坐在上面就像与全世界的浪漫相拥；又或许，装饰精美只是表象，更重要的是得有一个愿意在她兴起之时，替她推秋千的男孩，多久也不喊累，怀梦少女与木工男孩的相遇，就是母亲与父亲的相识。

秋千，就在外婆的家门口，就算是平常被生活的忙碌冲晕了头脑，他们也还是会抽出时间回去看看，看看秋千有没有被哪家淘气的孩子玩坏了，看看上面的那些花草有没有被时而飞过的小鸟用利嘴啄断。所幸的是，那架岁数比我还大些的秋千除了绳子有些残损，其他并无大碍。

父亲说，每次他们来的时候，总会有阵风，不大却很撩人。真的是很巧，这次我们去的时候，秋千上没有坐人，在风的吹拂下，只剩下两条孤零零的细绳在空中打转。“扑哧”一声，父亲说着又笑了，以前他把秋千当作礼物送给母亲的时候，她开心得连坐都坐不稳，直直地就从上面摔了下来。“你妈真是个傻瓜，大概是因为笑得掉下去了。”父亲说得很大声，一字不落地掉进了母亲的耳朵，气得她支支吾吾的一句反驳的话也说不出，脸上的红晕很快就蔓延到了耳根。

良久，母亲才找回了原先的淡定，指着父亲的鼻子说：“你，快扶我上秋千。”那趾高气扬的模样像极了一个受了气，憋屈得想要反击回来的‘大公举’。

虽然偶尔也会嫌弃，但大部分时间里，父亲还是一个唯妻子的话是从的五好男人。他拦住了母亲要荡秋千的步伐，仔仔细细地检查了秋千上的每一个角落，认真的样子与刚刚那个沉浸在回忆里笑得无法自拔的他截然不同。修修补补，秋千看着就像新的。他走到了母亲的面前，标准的90度弯腰，伸出了一只手，做出了‘请’的动作，而另一只手就安静地贴在肚子旁边，要是再搭件长长的燕尾服，就可以跳段悠扬的华尔兹了，像是自尊心受到了极大的满足。母亲的嘴角咧得更开了，父亲叮嘱着母亲拉好，就扶着她的背慢慢地推。

外婆搓着手从屋里出来，屋子上面袅袅的炊烟从我们来时就没有断过。外婆悄悄地和我说：“以前你妈还没出嫁，你爸来得也不是很频繁的时候，她就爱一个人坐在秋千上头，腰杆挺得直直的，眼睛半眯，视线也不知道落到了什么地方，反正一待就是一下午。她一大姑娘坐在上面，隔壁的小孩觉着有意思也想来玩。可她不肯呀，坐在上面死赖着不走。后来啊，小孩也不和她争了，就笑着喊着她是一个傻瓜。不过啊，这孩子也是真傻，只要来一阵风，把她稍稍地推起来一点，她就觉着不用自己忙活，开心得不得了……”

外婆的话断断续续，像是在追忆往事，描述个大概还不够，而是执拗地要把每一个细节都讲清楚才肯罢休。耳边的私语倒真是让我觉得些许凉意扑面而来，不知是见到了故人匆忙赶来打招呼的风，还是父亲把母亲推往更高处的时候，吹来了爱看热闹的风？

两个爱情里的傻瓜，难免会有口角相争，难免会有拳脚相向。可他们知道，黄昏下，旧砖砌成的老屋前，还有一架秋千在时间的漩涡里，像等待归人的到来，还有那风，在最孤独的时候递上浅薄的依靠。

父亲说，那诗还有下半部分：

但我知道/星河在上，波光在下/我就在你身旁/等着你的回答。